绥宁县司法局项目资金自评价报告

一．基本情况

为确实做好2021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各预算单位专项资金和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绥财绩〔2022〕7号)文件要求，我局对2021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，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财政项目指标下达情况；

2021年我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(业务)经费分配数为79万元。办案（业务）经费主要用于基层司法所业务费（含差旅费、交通费等）、人民调解“以奖代补”案件补贴、普法宣传费、社区矫正办案业务费、安置帮教经费、公证办案业务费、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和会议费、培训费等。)装备经费分配数为34万元。装备经费主要用于业务交通工具购置费、信息通信设备经费、宣传设备经费、司法所设备购置经费、其他业务装备经费等。

2．项目绩效目标值；

一是人民调解工作：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1127次，调处各类矛盾纠纷572件，成功调处558件，成功率达98%，全县无“民转刑”案件及群体性事件发生。

二是普法宣传工作：建立234个“村民法治学校”，实施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，培养法治带头人和法律明白人191人，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意识。发放《宪法》、《国家安全法》和各类法治宣传资料10000多册，开展法律知识讲座18场，在村民法治学校集中上法治课600余堂次，听课人数达3万人次。

三是公共法律服务工作：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，加快推动国家机关、国有企业以及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制度，全面推进“一村（居）一法律顾问”工作，实现村（居）委会法律顾问全覆盖。目前，全县村（居）委会聘请法律顾问达100%。**三是落实法律援助民生工程。**创新服务方式，完善服务机制，提升法律援助质量，加大对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力度，实现“应援尽援”、“应援优援”；加强检察院律师值班室值班工作，依法维护诉讼权利，促进司法公正，切实为当事人获取法律援助打通“最后一百米”。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70件，其中民事案件29件，刑事案件7件，法律帮助案件34件，提供法律咨询141件。

四是社区矫正和刑释解教工作：全县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110名，累计解除社区矫正对象910名，在册社区矫正对象196名，其中缓刑184人，假释5人，监外执行7人；安置帮教人员共1044名，其中重点帮教对象50名；严重精神障碍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共6名。全县无一人脱管漏管，重新犯罪率始终控制在3%以内。

为缓解我局办公经费的紧张局面，改善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办案条件，提高办案效率，为广大老百姓提供方便、快捷、优质服务，2021年财政安排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经费34万元。2021年我局实际支出21.17万元，用于购置打印机、办公桌椅、社区矫正信息通信设备等。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，进一步提升装备标准，充分保证办案质量

（二）预算单位分解下达预算资金情况

2021年我局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(业务)经费下达到位资金79万元，资金下达率100%，资金到位率100%；装备经费下达到位资金34万元，资金下达率100%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我局抽调专人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，明确了工作职责，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，设计了相关表格，确定了实施时间。

（二）组织过程。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：1、召开各业务股室长会议，听取业务工作完成情况汇报。2、收集核查资料。收集该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；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，资金使用和费用报销是否合规、手续是否齐全、是否存在挤占、截留、挪用等情况。3、现场查看。进行实地查看，调查走访。4、得出评价结论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

（三）分析评价。2021年中央转移支付办案（业务）经费和装备经费，能够按年初的计划实施经费保障和装备采购，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

**三、综合评价结论**

根据我单位制定的项目支出指标自评分值表进行考核，该项目绩效综合评价为良。整体绩效分值100分，实得87分，被评为“良好”等级。

四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

（一）项目资金情况分析。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我局2021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经费34万元，已经全部及时到位，资金到位率100%；办案（业务）经费79万元，已经全部及时到位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2021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经费34万元，实际支出21.17万元。主要用于新调入人员办公室购置打印机、饮水机、办公桌椅及社区矫正信息通信设备等。我局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范、合理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。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（业务）经费79万元，实际支出78.5万元，结转0.5万元至下年使用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该项目资金由财政国库管理，采用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支付项目相关款项,按照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相关政策规定进行账务处理，经费支出手续齐备，从申请-审核-批准的支付款项程序到位，落实专款专用原则。（二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1.装备经费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一是购置办公桌椅2套，饮水机1台，打印机2台。

二是通过加强信息化建设，运用互联网、视频、无线技术，不断完善社区矫正管理工作模式，提升网上管理、定位监管、规范操作的“互联网+社区矫正”工作实效。全县17个司法所都已实现与县局联通，接入率达到100%，实现省、市、县和司法所网络平台有效对接。

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：项目得到了高质量的完成。

（3）项目实施进度：截止2021年12月底，项目经费支出进度完成全年的62%。

（4）项目成本节约情况：项目成本已经按照最低成本进行支出。

2、办案业务经费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一是人民调解工作：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1127次，调处各类矛盾纠纷572件，成功调处558件，成功率达98%，全县无“民转刑”案件及群体性事件发生。

二是普法宣传工作：建立234个“村民法治学校”，实施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，培养法治带头人和法律明白人191人，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意识。发放《宪法》、《国家安全法》和各类法治宣传资料10000多册，开展法律知识讲座18场，在村民法治学校集中上法治课600余堂次，听课人数达3万人次。

三是公共法律服务工作：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，加快推动国家机关、国有企业以及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制度，全面推进“一村（居）一法律顾问”工作，实现村（居）委会法律顾问全覆盖。目前，全县村（居）委会聘请法律顾问达100%。**三是落实法律援助民生工程。**创新服务方式，完善服务机制，提升法律援助质量，加大对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力度，实现“应援尽援”、“应援优援”；加强检察院律师值班室值班工作，依法维护诉讼权利，促进司法公正，切实为当事人获取法律援助打通“最后一百米”。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70件，其中民事案件29件，刑事案件7件，法律帮助案件34件，提供法律咨询141件。

四是社区矫正和刑释解教工作：全县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110名，累计解除社区矫正对象910名，在册社区矫正对象196名，其中缓刑184人，假释5人，监外执行7人；安置帮教人员共1044名，其中重点帮教对象50名；严重精神障碍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共6名。全县无一人脱管漏管，重新犯罪率始终控制在3%以内。

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：项目得到了高质量的完成。

（3）项目实施进度：截止2021年12月底，项目经费支出进度完成全年的99%。

（4）项目成本节约情况：项目成本已经按照最低成本进行支出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）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；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，加强保障我县经济发展，创造良好环境。

（2）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；不断提升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能力，充分化解矛盾纠纷，保证弱势群体应援尽援，维护我县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3）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；

（4）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；维护社会政治稳定，不断提高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，做到人民群众满意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产生的原因

（一）项目申报及实施管理方面

 1、项目立项：有些项目立项不明确，不及时；

 2、项目跟踪监管有待加强；

 3、项目实施进度总体很好，装备经费支出有待加强；

 4、项目其他方面：支出进度有待加快。按照项目要求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

（二）资金管理方面

 1、资金使用率要进一步加强；

 2、项目资金拨付要及时；

 3、会计核算：核算科目准确性还不够高。

（三）产生的原因

财务人员业务知识欠缺，经验不足，业务能力有待提升。

六、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

（一）加强绩效监督管理，在日常预算执行管理过程中，合理合规的使用资金，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跟踪监控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。

(二)加强财务人员业务知识学习，提高业务能力水平。

绥宁县司法局

202年3月18日

附件2：

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三级**  **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具体指标** | **评价标准** | **得**  **分** |
| 项  目  决  策 | 20 | 项目  目标 | 4 | 目标  内容 | 4 |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；目标明确；目标细化；目标量化 | 设有目标（1分）  目标明确（1分）  目标细化（1分）  目标量化（1分） | 3 |
| 决  策  过  程 | 8 | 决策  依据 | 4 |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；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；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；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| 符合法律法规（1分）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（1分） 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（1分）  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（1分） | 3 |
| 决策  程序 | 4 |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；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；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| 符合申报条件（2分）项目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（1分）  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（1分） | 3 |
| 资  金  分  配 | 8 | 分配  办法 | 3 |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；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；资金分配因素全面、合理 | 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（1分）  办法健全、规范（1分）  因素全面合理（1分） | 3 |
| 分配  结果 | 5 |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；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| 符合分配办法（2分）  分配公平合理（3分） | 5 |
| 项  目  管  理 | 25 | 资  金  到  位 | 5 | 到位率 | 3 | 实际到位/计划到位\*100% |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| 3 |
| 到位  时效 | 2 | 资金及时到位；若未及时到位，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| 到位及时（2分）  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（1分）  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（0.5分） | 2 |
| 资  金  管  理 | 10 | 资金  使用 | 7 | 支出依据合规，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；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；无超标准开支情况；无超预算情况 | 虚列套取扣4-7分  依据不合规扣2分  截留、挤占、挪用 扣3-6分  超标准开支扣2-5分  超预算扣2-5分 | 5 |
| 财务  管理 | 3 | 资金管理、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；制度执行严格；会计核算规范 | 财务制度健全（1分）严格执行制度（1分）会计核算规范（1分） | 2 |
| 组  织  实  施 | 10 | 组织  机构 | 1 | 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 | 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 （1分） | 1 |
| 项目  实施 | 3 | 项目按计划开工；按计划进度开展；按计划完工 | 按计划开工（1分） 按计划开展（1分） 按计划完工（1分） | 1 |
| 管理  制度 | 6 |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；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| 管理制度健全（2分）  制度执行严格（4分） | 2 |
| 项  目  绩  效 | 55 | 项  目  产  出 | 25 | 产出  数量 | 7 | 根据该项目实际，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数量 | 对照绩效目标，按实际产出数量率计算得分（7分） | 6 |
| 产出  质量 | 6 | 根据该项目实际，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质量 | 对照绩效目标，按实际产出质量率计算得分（6分） | 6 |
| 产出  时效 | 6 | 根据该项目实际，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时效 | 对照绩效目标，按实际产出时效率计算得分（6分） | 6 |
| 产出  成本 | 6 | 根据该项目实际，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成本 | 对照绩效目标，按实际产出成本率计算得分（6分） | 5 |
| 项  目  效  果 | 30 | 经济  效益 | 6 | 根据项目实际，标识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 | 对照绩效目标，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（6分） | 6 |
| 社会  效益 | 6 | 根据项目实际，标识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| 对照绩效目标，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（6分） | 6 |
| 环境  效益 | 6 | 根据项目实际，标识对环境所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| 对照绩效目标，按对环境所产生的实际影响程度计算得分（6分） |  |
| 可持续影响 | 6 |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；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 |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（3分）  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（3分） | 6 |
| 服务  对象  满意度 | 6 |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| 按收集到的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（6分） | 6 |
| 总分 | 100 |  | 100 |  | 100 |  |  | 87 |

单位根据项目情况，参考本共性指标，自主设置项目个性指标内容（要求至两个以上个性指标），并调整各指标分值。